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 *HKRH China Limited* 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 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6月13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該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9,671,601股。

誠如該通函所述，股東包括六福（控股）有限公司、六福至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六福集團有限公司、六福3D管理有限公司、龍寶投資有限公司、LF Enterprises Limited、六福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蘭詩女士及黃浩龍先生（為六福、重慶建益或重慶博遠的聯繫人）；及(ii)王巧陽女士、陳素娟博士及其配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202,655,07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15%），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5項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1項至第5項建議決議案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67,016,524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85%）；及(ii)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第6項及第7項建議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269,671,601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

除上述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載於該通告之任何建議決議案；(ii)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表

決建議決議案時受到限制; (iii) 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及(iv)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概無待註銷而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

就各項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之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4,182,297 (99.96%)	1,640 (0.04%)
2.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4,182,297 (99.96%)	1,640 (0.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3.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4,182,297 (99.96%)	1,640 (0.04%)
4.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4,182,297 (99.96%)	1,640 (0.04%)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5.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p>	4,182,297 (99.96%)	1,640 (0.04%)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6.	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206,554,249 (99.99%)	1,640 (0.01%)
7.	<p>(a)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批准更改名稱修訂；</p> <p>(b) 批准公司通訊修訂；</p> <p>(c) 批准內務修訂；及</p> <p>(d)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及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實施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新公司細則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及所有所需文件。</p>	206,554,249 (99.99%)	1,640 (0.01%)

上述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摘要。全文已刊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贊成第 1 項至第 5 項各建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50% 及贊成第 6 項及第 7 項各建議決議案之票數超過 75%，第 1 項至第 5 項的建議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及第 6 項及第 7 項的建議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黃浩龍先生、張雅玲女士、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施養權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則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浩龍

香港，2024 年 6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浩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雅玲女士（營運總裁）、王巧陽女士及陳素娟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寶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養權先生、陳勵文先生、林奇慧博士及周冠豪博士。